河北科技师范学院

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通知》（冀财教〔2013〕158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》（冀财教〔2013〕163号），以及《河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》（冀教财〔2017〕14号）、《河北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冀财教〔2012〕214号）、《河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冀教财〔2017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助学金种类

1.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；

2.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；

3.研究生学业奖学金；

4.新生奖学金；

5.科技论文奖励；

6.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岗位津贴；

7.国家助学贷款。

二、奖助学金评审办法

（一）研究生国家助学金

1.发放对象：面向所有档案在学校、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2.发放标准：6000元/年。

3.发放方法：每学年按10个月发放（600元/月）。发放期限为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年限（学术型硕士研究生3年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2年）。

4.提前毕业者，助学金发放至毕业当月；在学制期限内，由于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，暂停发放，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。延期毕业者，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

（二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

1.奖励对象：面向所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奖励学习成绩特别优秀、科学研究成果显著、社会公益活动突出者。每年评审一次,名额以当年河北省教育厅下达的指标为准。

2.奖励标准：2万元。

3.评审办法：按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（三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

1.奖励对象：面向所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奖励成绩优秀、科学研究成果显著、社会公益活动突出者。每年评审一次,比例为所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90%。

2.奖励标准：一等学业奖学金10000元/年（10%），二等学业奖学金7000元/年（40%），三等学业奖学金4000元/年（40%）。

3.评审办法：按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》执行。

4.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，可以同时获得其他奖学金。

（四）新生奖学金

1.自然科学类硕士研究生

（1）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给予18000元奖励（6000元/年），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给予12000元奖励（6000元/年）。

（2）调剂到我校的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给予12000元奖励（前两年发放，6000元/年）；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给予6000元奖励。

2.人文社会科学类硕士研究生

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每生奖励6000元;调剂到我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每生奖励3000元。

（五）科技论文奖励

面向所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经费由研究生经费列支。被SCI收录的论文，IF＞1的按IF×1000元奖励，IF≤1的按1000元奖励；EI期刊论文和学校规定的一类期刊论文奖励600元；被EI论文集、ISTP收录的论文和核心期刊论文奖励400元；其他发明创造奖励视具体情况而定。论文均要求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、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、第一作者。多篇论文可累计计算。

（六）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岗位津贴

1.助研岗：依据研究生教育实行“导师责任制”和“导师项目资助制”的基本要求，在二、三年级，导师根据研究生实际承担科研课题的时间及业绩，提供相应的助研补贴。自然科学类学科参照200元/月，由导师科研经费列支；人文社科类学科参照100元/月，可由导师科研经费或研究生所在学科的在职研究生切块经费支出。

2.助教岗：由学院（系、所）根据教学岗位需要设定，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支付。

3.助管岗：由各单位、各部门根据管理岗位需要设定，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支付。

（七）国家助学贷款

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，具体事宜依据当地贷款政策办理。

三、其他

1.研究生出现因故退学等情况，计退部分学费，具体办法按冀价行费〔2014〕1号文件执行。

2. 本办法自2016级研究生开始执行，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研字〔2014〕12号）执行至2018年6月废止。

3.本办法由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